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56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因工作需要不再聘任蔡鹏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再聘任彭毅为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级）；综合考虑詹爱民先生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聘任詹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 56 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为 27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0.07%。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对其贷款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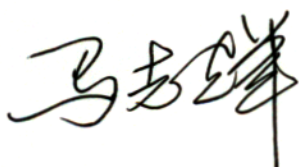
建议公司继续规范其担保行为，切实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志辉



吴会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